

##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所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等商业银行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融资

担保方式为信用或银行存款，期限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